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628號

原告 柯月珍即財成起重工程行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表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24日彰監四字第64-ZFC286136號，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3月20日15時25分許，行經國道3號南向102.2公里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之違規行為，遭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依據採證照片填製第ZFC286136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1款第63之2條第2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於113年6月24日以彰監四

01 字第64-ZFC286136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
02 同)4,000元，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嗣於訴訟中因道交條例
03 第63條關於記違規點數部分及第63之2條規定記車輛違規紀
04 錄於1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於113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後
05 之規定將違規點數之裁罰限於「經當場舉發者」，而本件前
06 處分處罰主文中之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因該部分所適用之
07 規定已修正，本件非屬當場舉發，被告撤銷原裁決處罰主文
08 關於「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部分(本院卷第99至100頁)；
09 故本件應就被告變更後之裁決處罰內容，即裁處原告罰鍰
10 4,000元(下稱原處分)。

11 三、原告主張略以：

12 因系爭車輛剛下完貨，折返，所以車上並沒有載任何貨物，
13 才沒有覆蓋黑網，貨車上只有放綁貨繩與一些固定貨物配
14 件，然而高速公路配合的拖吊車上面也有跟原告一樣的配
15 件，那他們不也是沒有用黑網覆蓋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
16 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7 四、被告答辯略以：

18 查該車所載運之物品(繩子、鋼板及其他雜物)均未依規定
19 捆牢或覆蓋之事實，有舉發時採證照片在卷可稽，且為原告
20 所不爭執，係個別零散物品，若未以繩索捆紮或嚴密覆蓋，
21 在高速公路上運送時，極有可能因車輛高速行駛、緊急煞
22 車、變換車道或行經路面不平處等情，而致鬆動而彈跳、掉
23 落車斗外，而危及其他高速公路用路人安全，而原告竟未依
24 規定捆牢或覆蓋，依其情節極易發生危險。可認原告行為已
25 違反高速公路管制規則(下稱高速公路管制規則)第21條第1
26 項第1款之規定及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1款「裝置貨物未
27 依規定覆蓋、捆紮」之情形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9 五、本院判斷如下：

30 (一)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覆蓋」之違
31 規行為：

01 1.按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只需汽車「行駛於
02 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有裝置貨物客觀上未依規定覆蓋、捆
03 紮」情形，即應予處罰，並不以貨物是否容易掉落、飛散或
04 有實際掉落、飛散等情為裁罰要件。而此規定之立法意旨，
05 係因駕駛人駕駛汽車裝載貨物，在未以帆布覆蓋或繩索捆紮
06 之情況下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上運送，如遇車輛高速行
07 駛、緊急煞車、急彎或風速較大或車行路面不平處等，均有
08 可能因此鬆動而彈跳、吹落或掉落車斗外，致有危及其他高
09 速公路、快速公路用路人安全之虞。況如有繩索捆紮或嚴密
10 覆蓋，則縱因遭到強大外力而致貨物掉落、飛散時，亦能因
11 而減低貨物掉落、飛散之範圍與危害性。舉發機關113年5月
12 22日函：「說明：四、有關申訴人提出之陳訴，說明如下：
13 (一)經查該車所載運之物品（繩子、鋼板及其他雜物），本
14 非車體之一部分，且於驗車時是空車並沒有此物品，足見所
15 載之物品當屬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1款之『貨物』無
16 訛。(二)另經重複檢視本案執勤員警提供之採證照片，該車
17 載運物品（繩子、鋼板及其他雜物）均未加以嚴密捆紮、覆
18 蓋，亦未將貨物與車身加以捆紮固定，於高速公路快速行進
19 間，風速極大，在特定的風力、速度、煞車減速、外力撞擊
20 或遇路面不平情況下，行駛間仍有掉落之虞，爰按處罰條
21 例第33條第1項第11款『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之
22 規定舉發」等語(本院卷第67至68頁)，觀諸上開函文所附之
23 採證照片(本院卷第69頁、第71頁)，系爭車輛所載運物品
24 (繩子、鋼板及其他雜物)並未加以嚴密捆紮、覆蓋，則系
25 爭拖車所載貨物未依規定做覆蓋者，確實可能因車輛高速行
26 駛、緊急煞車、強風或路面顛簸、跳動等原因，使貨物由高
27 速行駛之貨車上因慣性或各種原因而掉落於路面，而有危及
28 快速公路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之虞，是原告未以帆布或安全
29 網罩覆蓋系爭拖車所載貨物，確有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
30 11款「汽車行駛快速公路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之違規行
31 為無訛。

01 2.雖原告主張車上並沒有載任何貨物，才沒有覆蓋黑網，貨車
02 上只有放綁貨繩與一些固定貨物配件云云，惟查按前揭道交
03 條例之規範意旨，係為防止車廂內貨物或物品掉落、飛散，
04 以維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之行車安全。是只要車廂內有裝載
05 任何可能因掉落、飛散而危及行車安全之物品均屬高速公路
06 管制規則所規定之貨物，不以行為人從事經濟活動所承攬載
07 運之貨品為限；至於是否符合高速公路管制規則所要求之嚴
08 密覆蓋、捆紮牢固等，應依客觀情事暨參酌經驗法則綜合判
09 斷有無掉落、飛散之虞，非由行為人主觀認定之。查原告駕
10 駛系爭車輛行駛於高速公路時，後方開放式車廂放置綁貨繩
11 與一些固定貨物配件，但其上均未有任何覆蓋或捆紮措施，
12 而零散貨物未綑綁等情，有採證相片在卷可佐(本院卷第69
13 至71頁)，故客觀上原告該日裝置於開放式後車廂之貨物，
14 確實可能因為車輛高速行駛、緊急煞車、強風或路面顛簸、
15 跳動等，使該貨物有掉落車廂外之風險，而有危及高速公路
16 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之虞，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難憑採。

17 (二)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18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19 明。

20 六、結論：

21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22 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3 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5 法 官 溫文昌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28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29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30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31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01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02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張宇軒

05 附錄應適用之法令：

06 一、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
07 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
08 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
09 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
10 覆蓋、捆紮。」

11 二、高速公路管制規則第21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貨車行駛高
12 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裝載物品應依下列規定：一、裝載之貨
13 物，應嚴密覆蓋、捆紮牢固。裝載砂石等粒狀物品，除應嚴
14 密覆蓋外，並不得超出車廂高度」